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任洪岩、李悦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51万股调整为1,84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90人。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原激励对象任洪岩、李悦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